

附件三

收 據

茲收到勞動部補助本會辦理輔導（籌備會或新成立工會名稱）教育訓練活動

新臺幣 萬元整（數字請大寫），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（請勾選一項）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金融機構存摺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							

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： 郵局

局號	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	—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其他： _____

領款單位名稱： _____

領款單位地址： _____

統一編號								聯絡電話： _____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（請務必填寫）

※附件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（請黏貼於本收據之背面）

具領人

（請加蓋工會圖記）

理事長： 簽章）

會計： 簽章）

出納： （簽章）

（應有受補助工會全銜及理事長、出納、會計三人用印，並加蓋印信。受補助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，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